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合同编号: TZGAF02025007

甲方(采购人): 泰州市公安局

住所地: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凤凰东路69号

乙方(供应商): 泰州市鑫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 泰州市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永定东路288号12号楼18层1802室

乙方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参加了 泰州市公安局 组织的“ 项目名称: 泰州市公安局机房软硬件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1200-WYKJ-C2025-0032 ”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评审,确定乙方为 泰州市公安局机房软硬件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的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泰州市公安局机房软硬件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内容: 存储设备18套,各类服务器660台;网络设备主要为14台核心交换机及251台接入交换机;6套UPS不间断电源、22台精密空调、传感器、门禁等环境动力系统软硬件维保服务,具体要求按照采购需求执行。

技术标准: 为保障公安核心业务系统稳定、可靠、安全、高效地运行,需要服务器、存储设备、交换机、UPS、精密空调及有关系统软件购买有效的维护和保修服务,对系统存在的问题和突发故障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完善的解决方案和事后防范机制,使系统设备能够运行在良好的工作状态,并通过预防性、主动式的维护,最大限度地减小系统出故障的可能性;当故障发生时,能最大限度地减少系统故障时间,使系统达到最大化的可用性、安全性和稳定性。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捌万玖仟贰佰元整 (¥1389200.00元)。

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



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14个月。

2、交付地点：泰州市公安局南院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商定。

2、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5】%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允许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合格发票之日起【30】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款的30%，三个月后付至合同金额的50%，余款于合同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 1、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 2、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3、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6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

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5、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14个月；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4个月。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政府采购招标（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中标人在评标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泰州市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2025年8月15日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泰州市鑫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王海波
电话：



2025年8月15日

附件：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项目	交付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025 年 维保清 单	自合同签 订之日起 14 个月	项	1	1100000.00	1100000.00
2	备件备 品	自合同签 订之日起 14 个月	项	1	100000.00	100000.00
3	中标后 一次性 更换	自合同签 订之日起 7 日内	项	1	189200.00	189200.00
合计						1389200.00